

就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指示的工程
要求水務署豁免業主接駁街喉的費用

消防處的書面回覆：

問1: 請問消防處及屋宇署就法例第572章向中西區多少幢大廈發出消防指示？請列出當中三層以上的唐樓。

答: 直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，消防處就法例第572章巡查了共1040幢座落於中西區的目標樓宇，而本處已向當中654 幢目標樓宇的擁有人/佔有人發出消防安全指示，涉及的目標樓宇均為三層以上的綜合用途建築物。

問2: 請問已完成的指示有多少？請列出三層以上的唐樓已完成有多少份？

答: 直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，就座落於中西區的目標樓宇的消防改善工程而言，已獲遵從的消防安全指示為430份(非住用部分: 325份；住用部分: 105份)。 完成消防改善工程的目標樓宇為20幢，而涉及的目標樓宇均為三層以上的綜合用途/住用建築物。

(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一六年七月